

位,在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 三、支持教育脱贫攻坚、实施精准学生资助

(一)支持教育脱贫攻坚,着力解决好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一是加大薄改计划资金投入力度。为确保2018年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目标如期实现,使贫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基本达标,会同财政部下达2017年薄改计划资金356亿元,比上年增长6%。二是支持“三区三州”教育脱贫攻坚工作。会同财政部,新增专项转移支付资金70亿元用于“三区三州”教育脱贫攻坚工作。三是建立教育脱贫攻坚工作财政投入信息报告制度。会同财政部印发《关于建立教育脱贫攻坚工作财政投入信息报告制度的通知》,要求各地按时报送教育脱贫攻坚工作开展情况、财政投入情况,督促各地做好教育脱贫攻坚工作。

(二)实施精准学生资助,着力解决好贫困学生接受教育。一是资助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会同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明确将科研院所等研究生培养单位、预科生纳入国家奖助学金和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范围,推动所有省份出台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政策,落实民办高校同等资助政策,实现培养单位、教育层次、公办民办、所有区域“四个全面覆盖”。会同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标准的通知》,从2017年春季学期起,提高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博士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会同财政部修订《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和《台湾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增设特等奖,提高一、二、三等奖奖励标准,鼓励港澳及华侨学生来内地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就读。二是国家资助政策全面落实。推动各地全面落实从学前教育到研究生阶段的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据初步统计,2017年各级财政投入的学生资助资金达1 129.48亿元,资助学生超过9 000万人次。此外,金融机构向高校学生发放国家助学贷款预计超过270亿元,资助学生预计超过400万人。三是精准资助水平显著提升。全面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通知》要求,推动各地各校进一步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资助对象更加精准;进一步规范本专科生、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发放工作,探索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分级集中发放机制,资金发放更加精准;协调扶贫部门开展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据库与学籍管理系统数据库比对,组织开展全国中职受助学生“重复学籍”信息核查,基础数据更加精准。

### 四、加快推进绩效管理、加大“放管服”力度

(一)全面加强部门预算管理,绩效导向更加明确。在编制2018年部门预算时,要求纳入项目库的所有项目必须设置绩效目标,同时,依托独立第三方机构对全部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全面提高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科学性,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奠定基础。依托中央高校管理改革等绩效专项,在具体预算安排上体现绩效导向,对绩效不高

的项目单位,适度调减预算。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按照新印发的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公开、透明、公平的要求,专项资金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直属高校的六大类专项资金,除捐赠配比专项资金根据评审结果安排预算,其他专项均采用因素法分配预算,分配后的资金由高校统筹,高校可以在大类内部自定项目、自定项目预算额度,有效落实了高校的办学自主权。

(二)全面落实“放管服”政策,权限责任更加明晰。深入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若干意见》,督促75所直属高校和6所科研事业单位遵循科研规律结合管理实际,全部按时制定或修订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内部管理办法和报销规定。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印发《教育部关于规范和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若干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高校落实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相关事项的通知》,深入推进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领域“放管服”改革。对于已达到使用年限并且应淘汰报废的固定资产,授权高校自主处置。对于未达使用年限的固定资产,将高校处置权限由500万元扩大至1 500万元。授权高校负责科技成果资产评估备案工作,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效率。

(教育部财务司供稿 黎慧执笔)

## 科学技术事业财务会计工作

2017年,科学技术事业财务会计工作在新的发展阶段、新的历史定位中,更加紧密地服务于新型科技计划体系,围绕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促进科技资源优化配置,为科技管理提供基础保障和支撑。

### 一、优化调整,科技管理改革取得积极成效

(一)新的国家科技计划管理体系运行良好。2017年是中央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结束三年过渡期、全面按照新5类科技计划体系运行的第一年,经过三年多实践,中央财政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已取得决定性进展,部际联席会议运转高效,战略咨询与综合评审特邀委员会支撑有力,专业机构改建完成,科技计划项目实现全流程公开透明管理,以诚信为基础的全程嵌入式科技计划监督和评估体系正式运转,重大改革举措基本落实到位,新的计划体系、新的项目形成机制、新的管理流程、新的制度环境和新的创新氛围不断巩固和完善。

(二)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科技部、财政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发布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将各部门认可、科研人员拥护的重大改革举措转化为基本制度规范,研究出台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预算编报指南》《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预算评估规范》《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年度执行进展情况报告会工作方案》《国家重点研

发计划项目中期检查工作规范(试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验收工作规范(试行)》等一系列配套细则,进一步完善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制度。

(三)实行开放式创新,用好国内国际两个资源。一是在构建多元化投入渠道、引导行业领军企业和地方政府更多参与国家重大研发任务方面,初步形成了一套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以企业为主体、一体化组织实施的管理模式。二是在推动开放合作、融入全球创新网络方面,开展了中央财政科研资金在港澳跨境使用的试点项目,支持港澳科技界参与国家重大研发任务,资金过境走通全流程,并研究出台了《关于鼓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参与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组织实施的若干规定(试行)》,建立了长效机制。三是出台了《科技部关于推进外籍科学家深入参与国家科技计划的指导意见》,对于外籍科学家深入参与国家科技计划的战略咨询、研究开发、评估评价等相关工作做出了制度安排,加强开放合作的深度和广度。

(四)深化创新实践,科技金融工作深入推进。一是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已设立14支创业投资子基金,总规模达到247.2亿元,其中通过转化基金出资56.6亿元,放大倍数为1:4.4。二是科技金融服务和产品不断创新,截至2017年底,全国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2.95万亿元,银行业金融机构投贷联动业务发放科创企业贷款余额254.43亿元。三是科技创新保险规模增加,截至2017年底,人保财险科技保险为6462家科技企业提供风险保障1.17万亿元;专利保险累计为6780家企业的近14000件专利提供风险保障167.78亿元。

## 二、突出落实,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深入推进

(一)细化落实科研资金管理改革。一是进一步扩大科研单位科研项目资金等方面的管理权限。简化科研项目预算编制科目,直接费用中绝大多数科目的预算调剂权下放到项目承担单位。结余资金可按规定留归单位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明确提出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本单位内部决策程序开展工作,以单位正式文件形式印发的制度以及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按规定制定的差旅会议内部管理办法,作为预算编制、评估评审、经费管理、审计检查和财务验收等工作依据。二是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突出科研项目资金对“人”的支持,进一步提高间接费用比重,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项目承担单位可在间接费用比例范围内统筹安排,劳务费不设比例限制,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开支劳务费的政策,已在新立项目中落实。三是强化单位法人责任,打通落实政策的“最后一公里”。大部分项目承担单位已制定了“用好自主权”的内部管理细则以及符合科研实际需要的财务报销规定,破解报销程序繁琐、部分支出无法取得票据难报销等问题,并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更加快捷方便地为科研人员做好服务。指导单位建立财务助理制度、“专业的人做专业的

事”、不让“科研人员变成会计”等相关工作正在加紧推进。

(二)创新宣传方式,形成政策宣传常态化。在科技部网站上开设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管理服务平台,动态发布相关政策,及时在线回答疑问;与科技日报共同建设“锐动源”微信公众号,全方位实时发布和解读科研资金管理文件,形成广泛社会影响力;多次开展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方法的辅导培训,为指导项目承担单位深入理解改革举措和新的制度规定,强化管理人员、科研人员的责任意识、绩效意识、自律意识和科研诚信,不断加强重点研发计划各相关主体的科学化管理水平和管理能力。

(三)科研资金监督管理不断深入。一是进一步规范政府部门组织开展的监督检查工作,重点强化项目承担单位管好用好财政科研经费的责任意识和主动意识。开展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随机抽查,统筹协调部门间的监督检查要求、年度计划、结果运用等,改进检查方式,共享检查结果。二是开展中央财政科研资金管理政策落实情况专项调研,掌握科研人员改革获得感有关数据和真实情况,发现政策落实亮点,深入分析制约政策落实的难点、堵点、痛点,确保财政科研资金的规范运转、改革政策有效落地。同时,建立“月报”和“季报”定期报告制度,及时掌握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科研院所制度执行情况并进行答疑解惑。

## 三、做好保障,各项财务资产工作切实有力

(一)加强部门预决算编制、信息公开和绩效管理等工作。一是实施项目清理、坚持优化整合,调整部门预算项目级次,进一步理顺经费渠道,优化支出结构。二是提高预决算编审质量,采取“集中会审、三级审核”的方式,组织部属单位开展部门预算、决算等编报工作,提高编审质量和工作效率,在财政部组织的考评中,2017年预算管理荣获三等奖、2016年度决算被评为优秀。三是积极开展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被财政部指定为中央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统一模板。四是稳步推进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行项目绩效管理全覆盖,并选择重点项目开展了项目绩效监控工作,同步开展预算执行动态监管。

(二)着力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改革。一是开展科技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后续资产核实等工作,获得财政部通报表扬。二是推动行业商会协会管理改革,开展脱钩资产清查。三是组织部属单位及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报送,为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夯实基础。

(三)开展科技部内部控制建设总结。按照财政部统一部署,组织开展科技部内部控制建设阶段性总结工作,实施综合评价,汇总分析各单位内控建设的经验做法、取得的成效、推广典型案例等,查找可能的隐患风险,提出改进措施,不断完善科技部内控管理机制。

(四)清理规范涉企收费。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和发展改革委统一要求,组织开展科技部系统涉企收费自查自纠和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规范工作。全面清理涉企收费行为,对不合规、不合理收费问题督促整改,主动提出降费举措,为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创新活力贡献力量。

(五)加强转制科研机构经费管理服务。以高度的服务

意识，切实做好转制科研机构经费日常管理工作。积极争取落实有关基本养老金改革经费，对170家院所约4.3万转制前离退休人员的情况进行了统计调查，及时拨付了66家转制院所各类津贴补贴经费近5亿元。

（六）开展审计相关工作。配合审计署做好审计工作。根据审计要求完成大量财务数据报表的数据采集和整理汇总，配合完成年度预算执行审计和政策审计的材料收集，协调整改落实，并结合审计要求开展自查自纠，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科技部资源配置与管理司供稿）

## 国家民委财务会计工作

2017年，国家民委财务工作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建设年”的部署，积极协调争取财政资金支持，继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全面监督检查各项财务管理工作的落实，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

### 一、立足职能抓好服务保障，全力推动财务工作创新发展

2017年，在中央财政要求各部门按照不低于5%的幅度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的大背景下，从委属单位的实际需求出发，充分沟通，全力协调，努力帮助各单位增加收入，实现了国家民委经费预算的持续增长，2017年国家民委系统实现总收入达72.85亿元。一是为推进民族工作，保障国家民委中心工作，协调增加民族工作经费。二是落实国家民委系统调整津贴补贴经费预算，实现了调资经费需求的全额保障。三是增加中国民族语文翻译中心“民族语文翻译事业补助”专项经费，有效地解决了翻译中心长期存在的经费缺口问题。四是落实住房改革支出预算增长，实现住房改革支出预算数据与部门预算相关数据相互衔接，预算数据真实、准确、无误，保障干部职工合法利益。五是落实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切块投资；积极协调国家发改委，申请安排中央民族大学新校区建设投资，确保新校区在10月份顺利开工建设。

### 二、重规矩讲纪律，全面加强各项财务管理

（一）继续加强预决算管理，严格预算编制原则、统一审核口径，强化对账管理，规范会审流程，完善预决算集中会审制度，建立健全资金存放管理机制，规范资金存放管理，高质量完成2018年预算和2016年决算的公开工作，先后荣获财政部评比的“2016年度中央部门决算编报优秀等次”“2016—2017年度中央部门预算管理工作考评三等奖”。

（二）坚持和完善预算执行情况按月通报制度，坚持每月对委属各预算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排名通报，对执行好的单位提出表扬，对执行不好的单位采取点名批评、调研、约谈等多种方式，全面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突出抓好预算绩效评价，强化绩效意识，建立良性的激励分配机制，规范管

理流程，明确绩效管理具体举措，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三）充分发挥审计管理职能，研究起草《国家民委直属单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建立了委属单位法人经济责任审计中介机构项目库，推进了审计工作规范化管理。重点抓好2016年度预算执行审计整改工作，严格落实审计整改责任，明确整改时限，全面落实整改措施，截至2017年11月，全部问题已整改到位。

（四）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规范管理流程，完善制度建设，顺利完成了事业单位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批复京内12家参改单位的车改方案；完成22批次，原值6639万元的国有资产处置，为降低行政成本，规范资产配置打下了基础；完成中国民族经济对外合作促进会、全国民族中学教育协会2个委属社团脱钩的资产清查工作；指导中国民族摄影艺术出版社进行企业改制，获财政部两期出资，国有资产运营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一步提高；积极落实中央环保督查要求，协调国管局安排中央民族大学等单位“清煤降氮”锅炉改造专项资金，实现在京单位锅炉燃气设备无煤化低氮化排放。

（五）继续抓好内部控制建设，按照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定期轮岗的总要求，全面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推动财务、资产管理、基本建设等关键岗位决策、执行和监督权分离，强调流程再造和信息化手段的运用，排查财务风险，做到关口前移，“未病先防”。各预算单位内部控制框架基本建立，为下一步深层次开展内控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六）抓好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对涉及国家民委20余年来财务管理方面的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清理废除自行制定、现已不符合财务管理要求的《国家民委系统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等5项制度。同时，为适应新时代财务管理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了《国家民委直属单位总会计师管理办法》《财务司工作规则》等4项制度，推动财务工作规范管理。

（七）积极开展财务管理专项调研活动，采取听取汇报、政策研讨、座谈交流、实地考察等方式，全面了解和掌握委系统财务管理现状。强化财务日常监督和专项治理工作，对所有在建的重大基本建设项目、重大财务支出项目实现了检查全覆盖，重点解决政府工程项目欠薪问题。截至10月底，督促委属单位清欠偿还2961万元工程欠款，委属单位基本建设项目政府拖欠工程款已全部还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研究建立整改约谈工作机制，先后6次约谈了预算执行不力、基本建设管理不规范的单位和责任人，促进基建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

（八）组织开展委属单位总会计师专题座谈研讨活动，积极与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合作，组织举办2017年国家民委系统财务管理专题研讨班，邀请财政部、中央党校、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中国内部审计协会有关领导和专家授课，内容涵盖了党的十九大精神解读、预算管理政策、政府会计报告实务、经济责任审计方法和财务转型等多方面内容。委系统总会计师、委属高校分管财务工作校领导以及各预算单位财务、审计部门负责人和业务骨干等共80多人参加了研讨班，深化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提升委系统财务和